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位于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辛庄大道 35 号，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等。

公司本次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场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年产水稳材料 20 万吨。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号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1244 号）。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81 号）。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环评批复后着手实施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于是企业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回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投料、卸料、搅拌和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风扬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卸料、堆场风扬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降尘处理，投料、搅拌、运输扬尘经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冲洗处理，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稳材料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稳材料搅拌机、装卸时的装卸设备及落料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 70-75dB(A) 不等。经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以及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元和塘，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满足相关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区西侧和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两侧昼间噪声符合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稳材料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可实现“零排放”。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辛庄大道 3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4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8) 《关于对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p>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81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1 月；

- (9) 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CDT/C24050607-A；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标准	/	/	/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元和塘。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辛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5	mg/L
			TP	5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P	0.3	mg/L

备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2) 辛庄污水处理厂已按照《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常政发[2019]26 号)的通知要求进行提标改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西侧和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两侧执行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4类	≤70dB(A)	≤55dB(A)	西侧和东侧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南侧和北侧厂界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表1-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31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位于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辛庄大道 35 号，主要从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公司本次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场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年产水稳材料 20 万吨。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号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1]1244 号）。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181 号）。

公司在得到环评审批后着手开始实施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辛庄大道 35 号，系租赁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本项目东侧道路为隆力奇别墅区，南侧为中石化加油站，西侧为元和塘，北侧为隆力奇自有厂房。

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0 平方米，在厂房内部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储存区和办公区，总体布局上较为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量（万吨/年）	新建后全厂实际产能（万吨/年）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水稳材料	20	20	无变化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进料斗	/	4	6	+2	/
2	装载机	/	3	3	无变化	/
3	皮带输送机	/	4	4	无变化	/
4	水泥筒仓	80T	2	3	+1	/
5	螺旋输送机	/	2	2	无变化	/
6	储水桶	/	1	1	无变化	/
7	搅拌机	/	1	1	无变化	/
8	等待料仓	/	1	1	无变化	/
9	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	1	1	无变化	/
10	控制房	/	1	1	无变化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923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8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企业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400h。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形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量				
1	石子	6.16 万	6.16 万	无变化	4000	t	散装	堆场
2	瓜子片	7.26 万	7.26 万	无变化	4000	t	散装	堆场
3	石粉（粒径 5-10mm）	4.7 万	4.7 万	无变化	2000	t	散装	堆场
4	水泥	0.73 万	0.73 万	无变化	160	t	散装	水泥筒仓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估算使用量为 11923t/a，主要用于水稳材料生产及生活用水等。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t/a，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2)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稳材料生产过程中，搅拌工段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立方米水稳材料约重 2032kg，含水量约为 113kg，则本项目年产水稳材料 20 万吨，则项目产品需要水量为 11122t/a，全部进入产品，随产品外运，无废水外排。

(3)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抑尘，设备、运输车辆冲洗；此外因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故另需补充新鲜水 513t/a。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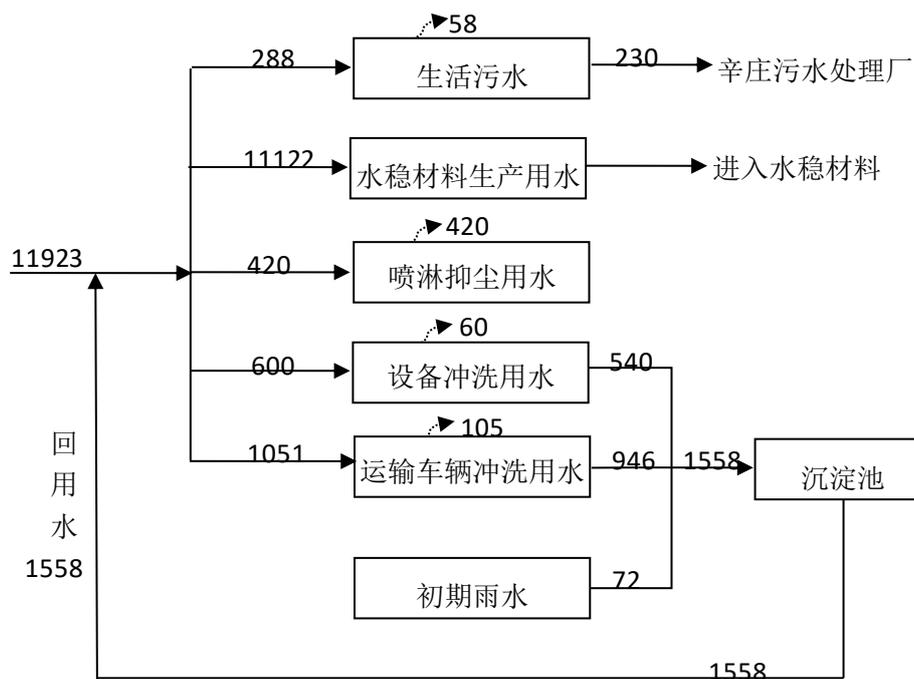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水稳材料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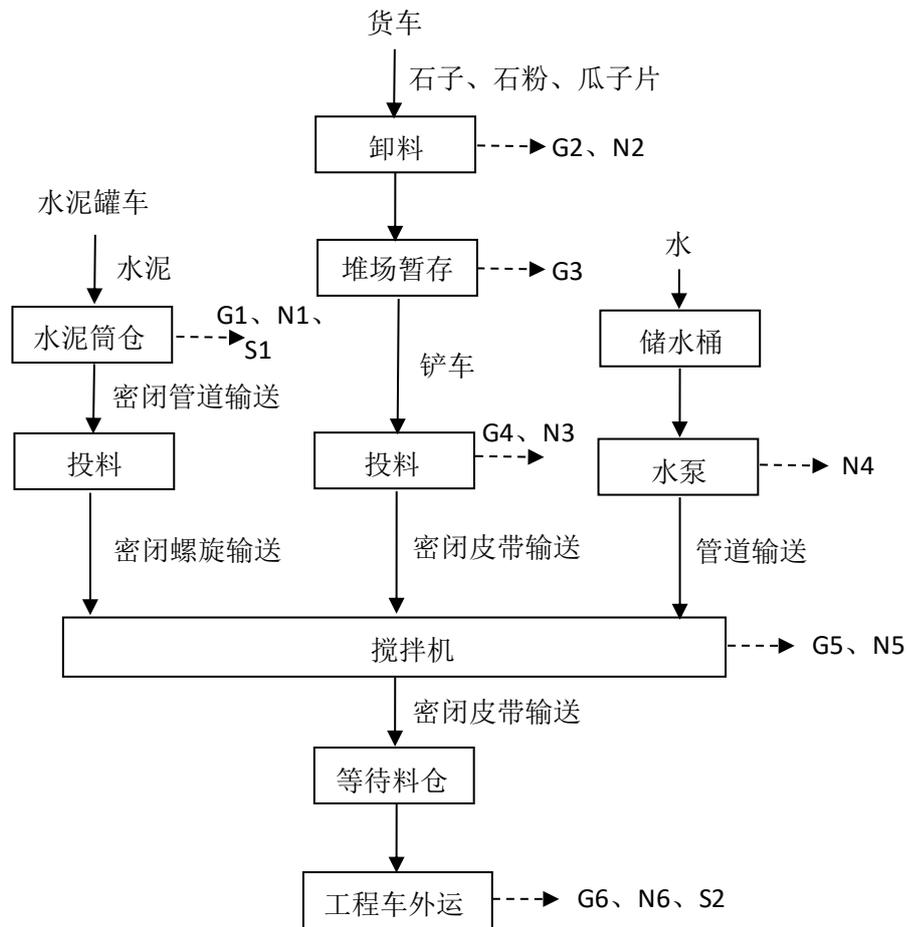


图 2-2 水稳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进料、卸料：水泥由密闭水泥罐车运输入厂，采用全封闭式进料方式，用车载空气压缩机的压缩空气将水泥打入水泥筒仓内储存；此过程产生粉尘 G1、噪声 N1、水泥粉尘 S1。原料中的石子、瓜子片、石粉由货车运输入场，卸料至堆场内；此过程产生粉尘 G2、噪声 N2。

(2) 堆场暂存：石子、瓜子片、石粉由货车送至堆场暂存待使用。此过程产生堆场风扬尘 G3。

(3) 投料：筒仓内的水泥通过密闭计量后，经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

石子、石粉、瓜子片通过装载机送入计量设备称重后经密闭的皮带输送机将石子送入搅拌机内，水通过计量泵和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此过程产生粉尘 G4、噪声 N3、N4。

(4) 搅拌：所有原料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即成为成品水稳材料，由密闭的皮带输送机送入等待料仓，最后由工程车辆外运。此过程产生粉尘 G5、噪声 N5。

(5) 工程车外运：搅拌完成的水稳材料进入等待料斗，再通过下部放料口将水稳材料下放至工程车内运输至施工场所。此过程产生粉尘 G6、噪声 N6、沉淀池沉渣 S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要素	代码	产物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废气	G1	水泥筒仓	粉尘	间断
	G2	石子、石粉、瓜子片卸料	粉尘	间断
	G3	堆场	堆场风扬尘	间断
	G4	投料	粉尘	间断
	G5	搅拌	粉尘	间断
	G6	水稳材料外运（车辆）	粉尘	间断
噪声	N1	水泥投料	噪声	间断
	N2	石子、石粉、瓜子片卸料	噪声	间断
	N3	投料	噪声	间断
	N4	水泵进水	噪声	间断
	N5	搅拌	噪声	间断
	N6	水稳材料外运（车辆）	噪声	间断
	N1	水泥投料	噪声	间断
固废	S1	水泥筒仓	水泥粉尘	/
	S2	车辆及地面冲洗	沉淀池沉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回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另外水稳材料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配备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数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88t/a，排污系数按 0.8 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3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表3-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230t/a	间断排放	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与环评一致
2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1558t/a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投料、卸料、搅拌和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以及堆场风扬尘。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卸料、堆场风扬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降尘处理，投料、搅拌、运输扬尘经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冲洗处理，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卸料、堆场储存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降尘	与环评一致
投料、搅拌、运输			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冲洗	与环评一致

3.1.3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水泥粉尘、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水泥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稳材料生

产。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	1.5	环卫部门
2	水泥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17	0.867	0.867	/
3	沉淀池沉渣		900-099-S17	25	25	

厂区内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稳材料搅拌机、装卸时的装卸设备及落料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噪声源强 70-75dB（A）不等。经选用低噪声的装卸设备以及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2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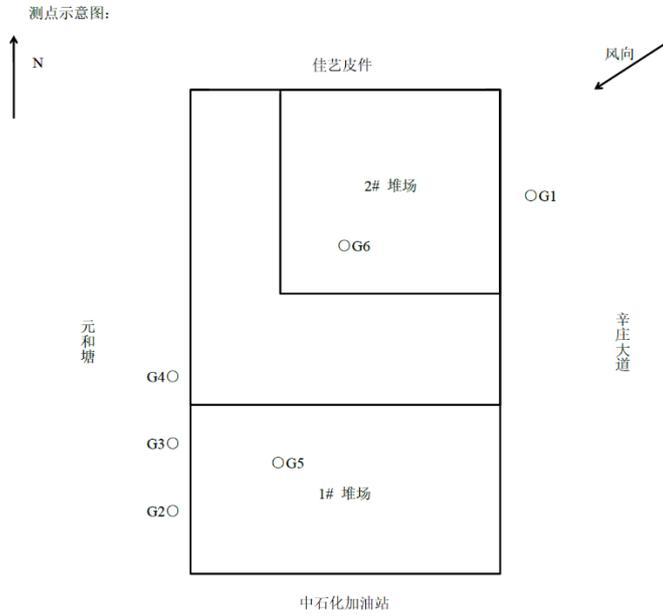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水泥筒仓	无组织	脉冲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
	卸料、堆场 储存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降尘	防风抑尘网+水喷淋降尘
	投料、搅 拌、运输		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冲洗	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冲洗
废水	生活污水	纳管排放	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水泥粉尘	/	回用	回用
	沉淀池沉渣	/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	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的措施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因检测的两天的风向相同，故布点位置相同，监测点位见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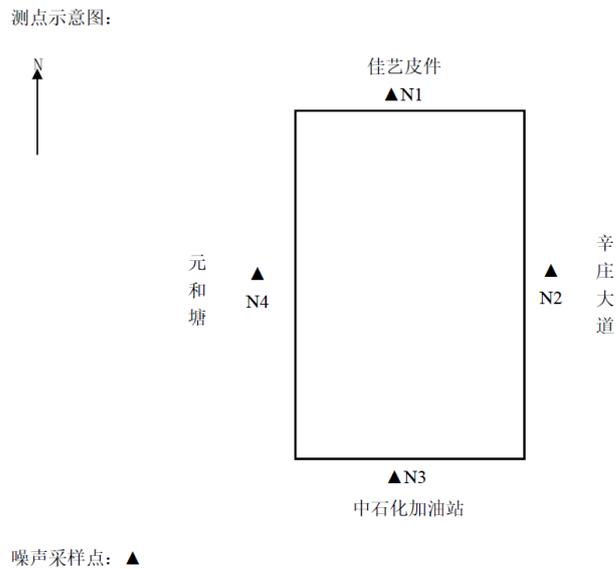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项目仅在厂房内安装设备，不改变建筑现状，故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
废气	本项目水泥筒仓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加强固废处置管理，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东、西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两侧达到3类标准。	
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量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可实现“零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辛庄大道 35 号。建设内容：年产水稳材料 20 万吨。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常南村辛庄大道 35 号。建设内容：年产水稳材料 20 万吨。	落实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筒仓粉尘经筒仓顶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封闭式堆场和物料输送方式；投料过程配套水喷淋进行抑尘；采用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治理扬尘。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没有燃煤炉（窑）；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卸料、堆场风扬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降尘处理，投料、搅拌、运输扬尘经水喷淋降尘+运输车辆冲洗处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侧、东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区西侧和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两侧昼间噪声符合 3 类标准。	落实
4、妥善处置或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稳材料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厂界边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能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总量指标。	落实
7、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	——	——

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9、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后续将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在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MA22TD4NX7001X	落实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设备进料斗和水泥筒仓分别增加 2 台和 1 台,但主要用于产品的储存和转运,不会增加产能和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Y-01-9/10/11/12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CY-19-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Y-20-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Y-10-1
电子天平	PT-124/85S	FX-09-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FX-09-1
声级计	AWA5688	CY-17-5/6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18-5/6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4/5/8	93.8	93.8	0	合格
2024/5/9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2 废气监测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 G3、G4）	/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 年 5 月 8 日水稳材料生产负荷为 100%；2024 年 5 月 9 日水稳材料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万吨/ 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吨/ 天)	2024.5.8		2024.5.9	
				当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件)	生产负荷 (%)
水稳材料	20	300	667	667	100	667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4.5.8	昼间	60.8	58.9	60.9	67
2024.5.9	昼间	61.6	63.4	59.4	61.5
标准限值	昼间	65	70	6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 年 5 月 8 日, 昼间: 多云, 2.9 风速 m/s。 2024 年 5 月 9 日, 昼间: 多云, 2.8 风速 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南、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东、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2.2 废气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与参照点 差值 (mg/m ³)	限值	是否 达标
颗粒物	2024.5.8	上风向 G1	0.193	0.201	0.173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02	0.255	0.189	0.082		
		下风向 G3	0.243	0.558	0.240	0.358		
		下风向 G4	0.232	0.321	0.209	0.148		
颗粒物	2024.5.9	上风向 G1	0.242	0.204	0.321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06	0.220	0.292	0.020		
		下风向 G3	0.169	0.173	0.226	0.025		
		下风向 G4	0.370	0.479	0.374	0.275		

注: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为: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参照点为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点位, 监控点为下风向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3 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量在污水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 年 5 月 8 日水稳材料生产负荷为 100%；2024 年 5 月 9 日水稳材料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稳材料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本项目的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5 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可实现“零排放”。

8.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营业执照
- 5、不动产权证
- 6、危废协议
- 7、排污登记证
- 8、主要设备一览表
- 9、原辅材料及燃料表
- 10、验收监测报告含实验室资料认定证书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租赁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场地面积 18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内部改造装修，且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4 年 5 月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6 月由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

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水稳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市夕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危险废物演练，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做好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